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62號

上訴人 郭敏芬

訴訟代理人 黃教倫律師

被上訴人 林俊豪

訴訟代理人 郭鐙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1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01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2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3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4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
05 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06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己不利部分提起一部上訴，雖以該部
07 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
08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79年12
09 月29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嗣於107年6月11日調解離婚
10 成立。兩造合意以107年4月3日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
11 被上訴人婚後剩餘財產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9所
12 示共新臺幣（下同）680萬808元，上訴人婚後剩餘財產如附表
13 編號11至25所示共3968萬2349元，二者差額為3288萬1541元。
14 而附表編號10所示130萬元，上訴人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提領使
15 用係主觀上為故意減少上訴人對婚後剩餘財產分配之意思所
16 為，不能追加計入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衡酌被上訴人自結婚
17 迄95年間離家與他人同居前（約15、16年），對於家庭事務及
18 經濟收入尚有貢獻，附表所示兩造名下不動產係兩造於該段期
19 間共同累積之金錢所購買，暨被上訴人95年離家後對於婚後財
20 產並無助益且有浪費之情，認被上訴人得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之
21 比例酌減至1/5即657萬6308元。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
22 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該金額本息，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
24 理由不備、違反經驗、論理及證據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
25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26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27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
28 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
30 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
31 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3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4 法官 陳 靜 芬

05 法官 蔡 孟 珊

06 法官 藍 雅 清

07 法官 高 榮 宏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